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474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婷

李謀亭

被告 郭傑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1,36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22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4年2月25日向原告辦理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換租，由被告父親即訴外人郭進富變更至被告名下，並於112年5月22日以該門號向原告辦理精采5G購機優惠方案；另於110年1月18日向原告辦理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可攜業務，自訴外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至原告，並於112年6月1日以該門號向原告辦理精采5G購機優惠方案。詎被告於112年10月5日因同年6月份帳單（繳費期限為112年6月26日）未繳費拆機，尚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

01 同) 111,366元(行動電話通訊費用47,628元、5G行動優惠
02 提前解約終端設備補貼款63,232元、5G行動優惠提前解約電
03 信費用補貼款506元),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。爰起訴請求
04 被告給付電信費等語,並聲明:被告應給付原告111,366
05 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
06 之利息。

07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僅曾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稱:
08 兩造間債權債務尚有糾葛等語。

09 三、經查,原告主張之事實,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動電話
10 通信業務(租用/異動)申請書、切結書、號碼可攜服務申
11 請書、699購機方案同意書、欠費清單、繳費通知、存證信
12 函證號等資料(本院卷頁61-139)為證,而被告未於言詞辯
13 論期日到庭,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,本院審酌原告
14 提出之證據,經調查結果,核與原告主張相符,堪信為真實
15 。從而,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16 項所示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
1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8 告敗訴之判決,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,應依職權
19 宣告假執行。

2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23 法 官 楊 岫 琇

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廿日內,
25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
26 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
27 本)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29 書記官 蔡伸蔚